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与"安永华明"合称"安永")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香港",与"毕马威华振"统称为"毕马威")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毕马威已连续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需求,经协商一致,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毕马威进行了沟通,其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2 年末拥有合伙人 22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2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818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

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安永华明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2.82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2.7 亿元)。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16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7.63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一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沈岩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沈岩女士、钱晓云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敏女士。

沈岩女士于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建筑业、制造业。

钱晓云女士于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 年 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1 家上 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为房地产业。 王敏女士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设备制造业及建筑业。

2、诚信记录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拟聘任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自 1976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安永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 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 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 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自 2020 年起,香港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 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 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 项目成员信息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明益先生。

张明益先生为香港执业会计师,于 2005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

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1年开始在安永香港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以及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三、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公允合理 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范围、工作量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谈判或沟通后协商 确定。

四、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自 2017 年以来,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目前已为公司连续服务 6 年。2022 年度,毕马威华振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2022 年 8 月,公司 H 股发行上市,公司聘任毕马威香港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服务 1 年。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毕马威开展部分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毕马威已连续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需求,经协商一致,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毕马威在执业过程中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毕马威近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宜与毕马威进行了充分沟通,毕马威对此无异议。因变更会 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安永与毕马威将根据《中国注册会 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 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五、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对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具有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经审查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的业务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及独立性等情况,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具备相关的境内外业务资质,具有丰富的为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具备多年为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安永香港为公司2023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